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782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金門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初步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開會地點：金城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副處長銘培

聯絡人及電話：鄭文濤技佐 082-318823#62313

出席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農林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列席者：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備註：會議時間及地點若有更改，另以電話通知。

金門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初步研商 會議議程

日期：109年9月8日星期二

一、主席致詞

二、承辦單位報告

- (一) 為管理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及傳統風貌特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 前經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由交通警察隊建議，鑑於地區諸多停車空間常遭廣告車輛佔用停放，影響用路人權益，建請業管單位訂定相關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以整肅市容。
- (三) 參考全台各縣（市）政府業已訂有相關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及本縣地區特性，初步擬定相關廣告物種類有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張貼廣告、氣球廣告、旗幟廣告、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及其他廣告等型式，因管理內容涉及多項目的事業，爰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草案內容予以研商，以利本自治條例之推動。

三、綜合討論

- 金門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討論（如附件）。

四、主席結論

五、散會

金門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為有效規範廣告物設置，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廣告物之種類與定義及各種廣告物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廣告物設置、變更之許可及例外規定。（草案第四條）
- 三、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之文件與未達一定規模條件以上者得免申請設置廣告物之規定。（草案第五條至第六條）
- 四、遊動廣告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草案第七條）
- 五、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期限與完成設置期限。（草案第八條）
- 六、設置廣告物應符合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 七、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許可證標示之方式。（草案第十條）
- 八、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材質、照明燈具、種類、支架及用電設置人員之規範。（草案第十一條）
- 九、正面式與側懸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 十、樹立廣告、懸掛旗幟廣告及遊動廣告設置規定。（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十一、廣告物管理維護之責任歸屬。（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二、遇天災等重大事變，為維護公共安全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廣告物。（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三、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旗幟廣告許可設置屆滿之清除及回復原狀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 十四、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草案第二十條）
- 十五、使用無牌照車輛設置廣告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六、遊動廣告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七、旗幟廣告違反本自治條例處罰與清除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八、遊動廣告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移置。（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九、撤銷或廢止廣告物設置許可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申設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應繳納相關規費。（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一、旗幟廣告設置及收費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二、競選廣告物管理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九條）

金門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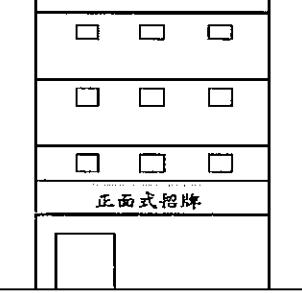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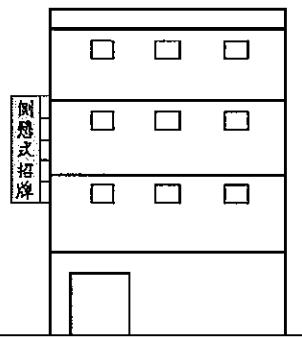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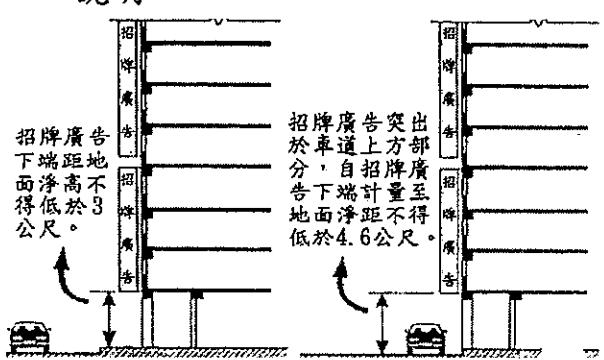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及傳統風貌特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圖文、符號、標誌、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三、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框架，直接以張掛、黏貼、彩繪、噴漆或其他方式附著於地面或建築物外牆者之廣告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帆布、傳單、海報、紙張、噴畫、透視膜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四、氣球廣告：指以氣體填充並附有繩索繫於定點之充氣式廣告。 五、旗幟廣告：指張掛於路燈、人行道、人行陸橋（僅限布條）或其他類似場所之各種旗幟（含布條）廣告。 六、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及遊動廣告	一、廣告依其類別分別定義，明確管理對象。 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定義。 三、旗幟廣告種類包含關東旗、羅馬旗、路燈旗、三角旗等。 四、遊動廣告以行駛移動之行為，達到廣告宣傳之目的，有關「車輛」之定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八款之規定辦理。另考量航空器及船舶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是以，該類交通工具無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廣告物，另行公告定義之。例如：以無牌照車輛設置廣告者，非屬上開廣告物之種類，由環境保護局公告管理之。

<p>：指於公車站牌、候車亭上或車、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p> <p>七、其他廣告：指前七款以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p>	
<p>第三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p> <p>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建設處。</p> <p>二、張貼廣告、旗幟廣告及氣球廣告： 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三、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及遊動廣告： 觀光處。</p> <p>四、其他廣告：為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由本府指定之。</p>	各種廣告物之主管機關。
<p>第二章 申請程序</p>	
<p>第四條 設置廣告物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但以汽車運輸業車輛或非以刊登廣告為營利目的所設置之遊動廣告，不在此限。</p> <p>前項應經許可之廣告物設置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規格、材料、形式或設置位置。</p>	廣告物設置、變更之許可及例外規定。
<p>第五條 申請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料、形式、設置位置及照明設備等相關資料。</p> <p>二、設置地點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p> <p>三、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業</p>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時應檢具之文件。

<p>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文件。</p> <p>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申請人於完成施工，並繳交許可證費用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p>	
<p>第六條</p> <p>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前條文件且併同申請雜項執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三公尺。 <p>非屬前項者得免申請設置廣告物，但仍應符合本條例第三章設置規範。</p>	<p>未達一定規模條件以上者得免申請設置廣告物。</p>
<p>第七條</p> <p>申請設置遊動廣告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料、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 二、車輛所有人同意書；租賃車輛者，應檢具租賃契約影本。 三、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身四面照片各一張。 四、車輛附加框架做為廣告者，應檢具依法檢驗合格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遊動廣告申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 二、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換發規定。 三、遊動廣告變更規定。

<p>五、屬營利事業者，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文件。</p> <p>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申請人於繳交許可證費用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需繼續設置者，至遲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p>	
<p>第八條</p> <p>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p> <p>前項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申請合於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申請人應在三個月內依圖完成並經勘驗合格後，始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屆期未完成者，許可失其效力。</p> <p>如屬第六條者仍需依申請雜項執照之程序辦理，不受本條第一項之期程規定。</p>	<p>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期限與完成設置期限。</p>
<p>第三章 設置規範</p>	
<p>第九條</p> <p>設置廣告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其構體形狀不得妨害公共安全及相關建築法令規定。</p> <p>二、於都市設計管制地區，不得違反該地區都市設計規範。</p>	<p>設置廣告物應符合之相關規定。</p>

<p>三、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p> <p>(一) 道路、人行道、側溝、公園、公有不動產、古蹟、圓環、電線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變電箱、電信箱、樹木、橋墩或其他公共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風景或觀瞻之處所。</p> <p>(三) 道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p> <p>(四) 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p> <p>四、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不得停放於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停放之路段及時段。</p> <p>五、不得使用無牌照車輛設置廣告。</p>	
<p>第十條</p> <p>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或旗幟廣告，應將許可證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下方或其他明顯處，字體規格並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遊動廣告應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張貼許可標誌。</p>	<p>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與遊動廣告許可證應標示許可證日期及字號及張貼之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材質應為不燃材料；其框架並應包覆美化。</p> <p>前項廣告物之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在四樓以上照明燈具及支架突出建築牆面以二公尺為限，三樓頂版以下突出建築牆面以一點五公尺為限，且不得逾道路境界線，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p>	<p>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材質、照明燈具、種類、支架及用電設置人員之規範。</p>

<p>點六公尺。</p> <p>用電裝置設備及人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第十二條</p> <p>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限設置於五樓以下建築物，且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 二、下端不得低於二樓樑底或騎樓正面楣樑底緣。 三、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五十公分。 四、設置於建築物之圍牆上端者，高度應不得超過圍牆高度二分之一，外緣不得超過圍牆面。 五、不得設置於帷幕牆上。 	<p>一、正面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p> <p>二、正面式招牌之形式如下圖示：</p> 
<p>第十三條</p> <p>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露台欄杆或屋頂女兒牆。 二、突出無遮簷人行道或紅磚人行道部分，其下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 三、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距地面四點六公尺以上。 四、厚度五十公分以下。 五、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凸出建築物外牆面線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且不得妨害消防救災。 六、建築物各樓層分層設置之招牌，應沿柱列中心線單排對齊排列。 七、不得設置於帷幕牆上。 	<p>一、側懸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p> <p>二、側懸式招牌之形式如下圖示：</p>  <p>三、設置時下端應距地面之高度圖示</p> <p>說明：</p> 

<p>第十四條</p> <p>設置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在屋頂上者，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及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沿屋頂層周邊長度不得大於二分之一。</p> <p>二、設置在空地上者，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為二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在騎樓退縮地者，應保持二點五公尺淨寬。</p>	<p>樹立廣告設置規定。</p>
<p>第十五條</p> <p>懸掛旗幟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懸掛於道路兩側或分隔島之路燈桿。但公車月台站區內或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設置。</p> <p>二、旗面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但分隔島寬度超過一百五十公分者，不在此限。</p> <p>三、羅馬旗以每單幅寬六十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之規格雙幅對稱設置，並以燈桿套環旗架固定，旗面下端應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且不得以鐵絲、繩、帶綑綁致損壞燈桿鍍鋅表層。</p> <p>四、旗面材質以布料為限。</p>	<p>懸掛旗幟廣告規定。</p>
<p>第十六條</p> <p>設置遊動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影響交通安全或視線。</p> <p>二、妨礙門窗或安全門開啟。</p> <p>三、未依法檢驗合格，擅自附加框架做為廣告用途。</p>	<p>遊動廣告設置規定。</p>
<p>第四章 管理維護</p>	

第十七條 廣告物申請人、管理人、設置地點所有權人或車輛所有人負有對廣告物維護管理之責。	廣告物管理維護之責任歸屬。
第十八條 廣告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重大事變，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清理改善，不及通知者，得逕予拆除或移置。	遇天災等重大事變，為維護公共安全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廣告物。
第十九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旗幟廣告申請人應於許可設置屆滿之翌日十二時前完成清除並回復原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旗幟廣告許可設置屆滿之清除及回復原狀規定。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違反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罰。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二日內仍無人清理者，視同廢棄車輛處理，並處車輛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使用無牌照車輛設置廣告者，移置後，通知所有人至指定場所認領。無人認領、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經環境保護局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廢棄物清除，並處車輛管理人或所有人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遊動廣告違反第四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主管機關處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於三十日內依規定補辦手續或改善，屆期仍未依規定補辦手續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遊動廣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

<p>第二十三條 旗幟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處行為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逕行清除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三、遇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未立即更新或清除。 	<p>旗幟廣告違反本自治條例處罰與清除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遊動廣告違反第九條第四款或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責令車輛駕駛人將車輛移置並限期改善；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強制移置並收取移置費。</p> <p>前項移置之收費基準、領回程序及拍賣作業準用金門縣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遊動廣告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移置。</p>
<p>第二十五條 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許可之相關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 二、非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內容、規格、形式、材料或遷移地點者，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 	<p>撤銷或廢止廣告物設置許可之規定。</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六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之許可證費用另定之。</p>	<p>申設廣告物應繳納之相關規費。</p>
<p>第二十七條</p>	<p>旗幟廣告設置與收費之規定。</p>

旗幟廣告之申請及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 條 法定競選期間之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 其地點、期間及相關限制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競選廣告物管理之規定。
第二十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